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例)(「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本公司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有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有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應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面值為小之股份；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之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有關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向本公司付款，已就轉讓文件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根據以上所述，於轉讓繳足股份時不會受任何限制，並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

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年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之任何申索，而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其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全部或部份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人事或宗旨)，惟所有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

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所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尚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將或可屬違反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毋須根據細則或公司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v) 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措資金或貸款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全部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v) 酬金

董事之普通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金額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均攤分，惟任何僅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可獲付予與彼任職期間相應比例的有關酬金。董事亦將有權

預支或報銷出席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費用。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按要求遠赴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可收取董事會可予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而有關額外酬金將另加在任何出任董事的普通酬金上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於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款項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休代價或有關其退任之任何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之款項)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在任職董事時，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依據有關條款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並可因此收取由依據細則規定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作為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因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而賦予的投票權，通過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於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任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擁有有關利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有關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即：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款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訂明，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正式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於按細則規定已發出正式通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被視為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毋須進一步出示事實證據，亦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商議之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舉行該大會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根據細則及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

任何根據細則將向任何人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根據聯交所規則，可親身、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送遞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一般事項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取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具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無足夠法定人數將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關於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有關法團股東可行使猶如個人股東一般之相同權力。投票可由其本人(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列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法例賦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於稅務資訊局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

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呈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部分以供查閱。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一份董事會報告與一份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然而，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報告書，並必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之股份繳足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獲派股息所涉期間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已繳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其現時因催繳股份或其他原因而欠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部分)；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應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其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產資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在股息宣派後一年內未申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被申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在股息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申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h)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可用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將可按有關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因此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按實繳或應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有關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有關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或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款額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根據任何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的安排而配發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

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事先通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則例外。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該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在根據及符合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促成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載列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判案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合資格(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之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當中可能須提供的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任何於開曼群島實施有關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7年5月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提交的若干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國。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或會列載於本公司細則之該等權利。

(n) 股東之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可能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

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有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下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呈請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而其將公司清盤之理由屬公平公正，法院有司法權頒佈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令於日後規管公司事務之進行、頒佈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公司(除有限期公司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股東就公司無力於債項到期時清還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除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應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已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大會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最後大會須於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上刊登該通告。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屬收購建議目標之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